



志卷第一百十二

宋史一百五十九

開傳言上柱國管國事書省丞相兼樞密使領選事都總裁脫等奉勅修

選舉五 銓法下

遠州銓 補蔭 流外補

川峽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銓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即一任遠川峽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為遠餘悉為近既分川峽為四路廣南東西為二路福建一路後增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意

三百六十四
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太平興國初選人孟巒擬
賓州錄事參軍詣匭訴寃坐流海島自是得遠地者
不敢辭既而詔川峽嶺南福建注授計程外給兩月
期違則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闕下除籍不齒或被疾
則所至陳牒長吏按驗付以公據廢瘠未損則條狀
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土人
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並給續食初嶺南闕
官往往差攝至是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
送闕下與出身溥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
二十員以承之餘悉罷歸始令嶺南幕職許携族行

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詔劔南州縣官不得以族
行敢有妄稱妻為女奴携以之官除名初棗州司理
判官鄭蛟冒禁携妻之任會蜀賊李順構亂其黨田
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為推官至是知梓州
張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詔咸平間以新恩循
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銓擬官悉標
其過犯自是凡注惡地令不須書又詔規避遐遠違
期受代勘鞫責罰就移遠地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
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
免其赴選於是八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

四百
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
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
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
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
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
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
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
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
任本路常獲便家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
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

兩得所欲况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戶
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
差一郡之官士人必半寮案吏民皆其鄉里親信難
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
用土人量立分限度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
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為改但申嚴
提刑司互察之法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
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
諸路吏部待試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
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

其待次者又許權攝祿無虛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祿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倦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五也仕久知識既多士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託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詿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却七也請併八路差盡歸吏部為便既而吏部亦請用常格差除遂悉歸之銓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廕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已責而視差注為末務往往付之士案

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注闕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賂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參會重上又半歲矣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度可公注擬而絕吏賂乃命立考課法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

四百个
許調川陝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
擬六年詔川陝轉運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為定法
焉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
而比歲窳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
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為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
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
官請司公參理為到部人稱便焉

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
親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元豐前試大理評事
總麻知令錄元豐前試校書郎異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

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錄小功判司主簿或尉
總麻試監簿周功女之子知令錄孫及大功女之子
判司主簿或尉曾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並
試監簿其非所生子若孫各降一等總麻女之子試
監簿每祀南郊誕聖節太皇太后皇太后並錄親屬
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凡
諸妃期親守監簿餘判司主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
婉容以上有服親才人以上小功親並試監簿凡大
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主夫之期親判司主簿或尉餘試
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祿寺丞壻太常寺太祝外孫

試銜知縣凡親王壻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女之
子壻試監簿宗室總麻以上女之夫試銜知縣袒免
判司主簿或尉其願補右職依換官法奉禮郎即右
侍禁幕職官即左班殿直知令錄即右班殿直判司
主簿尉即奉職試監簿即借職凡文臣三公宰相子
為諸寺丞期親校書郎餘親本宗大功至總麻服者以屬遠近
補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為
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正字餘親補試銜節度使僕
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
學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三司

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
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正字期
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及齋郎兩省五品龍圖閣直
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子寺監主簿期親試
銜餘親齋郎諸司大卿監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小
卿監兼職者子試銜期親齋郎凡武臣宰相子為東
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子為西頭供奉官期親皆
左侍禁餘屬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副使
宣徽節度使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餘屬自右
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

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餘屬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餘屬為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內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餘屬為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內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子為三班借職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諸路轉運始許奏及諸親提點刑獄惟許奏男其嘗以賊抵罪得復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

職武臣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者止許廢子若孫一人尚在謫籍者弗預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始減歲補千牛齋郎員額齋郎須年貌合格誦書精熟乃得奏太宗踐極諸州進奏者授以試銜及三班職初推恩授散試官者不得赴選太平興國二年乃詔授試銜等人特定七選集遂為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年大祀皆聽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並許廢補如遇轉品許更蔭一子由是奏薦之恩始廣每誕聖節朝臣多請奏疏屬不報至道二年

始限以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未幾即補正員帝謂膏梁之子不十年坐致閨籍是年悉授同學究出身赴選集真宗東封祀汾陰進奉人已官者進秩未官者令翰林試藝與試銜齋郎借職公主郡縣主以下諸親外命婦入內者亦有恩慶而東封恩則提點刑獄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屬舊無定制有求補閣門祇候者真宗以宣贊之職非可以恩澤授乃詔自今求叙遷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門廕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使者

令於國學受業及二年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其業乃以名聞內諸司使副授邊任官者陞辭時許奏子詔樞密院定其制凡支名孫及從子為子求蔭者坐之七年帝幸南京詔臣僚逮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定自給諫觀察使以上得請初轉運使辭日許奏一人天禧後惟川廣福建者聽餘路再任始得奏又詔承天節恩例所蔭子孫不許以他親及已食祿者特許西京分司官郊裡奏廕一子自是分務西洛者得以為例南京則否仁宗慶曆中裁損奏補入仕之路凡選人遇郊赴銓試其不赴試

四百个
亦無舉者永不預選罷聖節奏陰恩學士以下遇郊
恩得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親郎中
帶職員外郎初遇郊陰子若孫再郊及期親四遇郊
聽陰大功以下親初得奏而年過六十無子孫廢期
親其皇親大將軍以上妻再遇郊亦許之武臣陰例
做此凡陰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若
弟姪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許已嘗陰而物故者無
子孫祿仕聽再陰自是在子之恩終矣英宗即位郡
縣致貢奉人悉命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建言監司太
守遣親屬奉表京師不問官職高下親屬近遠推恩

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或所遣非親亦除齋郎及差
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因循不革
爵祿本待賢才今此等受官誠為大濫縱不能盡罷
其人若五服內親等第受以一官其無服屬量賜金
帛庶少救濫官之失然詔令已行不從其議時方患
官冗言者皆謂由三歲一磨勘其進甚亟易至高位
故獲陰者衆乃令待制以上自遷官後六歲無故則
復遷之有過益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
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限七十員員有闕以前行
郎中久次者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仁宗雖罷

聖節恩而猶行之妃主神宗既裁損臣僚奏蔭以官掖外戚恩尤濫故稍抑之舊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間一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奏後定諸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有服親一人淑儀充儀婕妤好貴人遇郊許奏小功以上親一人位號別而資品同者許比類奏薦舊公主每遇聖節郊禮奏夫之親屬一人公主生日許奏一人後罷生日恩所奏須有服親皇親妻兩遇郊許奏期親一人後罷奏舊郡縣王遇郊許奏親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妻之親兩遇郊許奏借職一人

後親子惟注幕職孫若庶子兩遇郊方許奏一人夫之親屬勿奏舊臣僚之妻及國夫人者得遺表恩後除之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壻不許奏既而會布等又言臣僚陳請恩澤宜有定制乃許見任二府歲乞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並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選學士者又一人三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孫子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奏子孫或期親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

四百
官至員外郎在職及二年遇大禮許補親屬中書堂
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聽奏補邑宜欽極邊
煙瘴知州聽奏子孫一人凡因戰陣物故及歿於王
事許官其子孫又功臣繪像之家如無食祿人則許
特奏子孫一人入官既定銓試法任子中選者得隨
銓擬注其入優等往往特旨賜進士出身元祐元年
詔諸軍致仕停放人其遺表恩該及子而過五年自
陳者慮有冒濫毋推恩職事官卿監以下應任子者
須官至朝奉郎乃許奏三年定宰臣執政初遇郊許
奏本宗異姓親各一人次遇郊奏數如初願用其恩

與有官人則許轉官并循資或乞差遣惟不得轉入
朝官循入支掌應奏承務郎殿直以上許換升一任
不得升入通判餘官三遇郊許奏有官人舊制應奏
兩人止者次郊止許奏有官人其後遇郊更合補蔭
者並準此為間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禮應奏補者
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近已裁減入流
本家恩澤宜減四分之一呂公著等曰陛下臨朝同
聽斷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先來所定止與皇太后
同等豈可更損宣仁曰裁減恩澤凡自上而始則均
一矣乃詔曰官冗之患實極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數

無以清取士之原吾以耻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哲宗既親政詔復舊凡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許奏補本宗有服親一人自奉議郎內殿承制以下許與有服親一人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遥郡者蔭補外仍與有服親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陳乞至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乞有服親恩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長幼為序若應奏者有廢疾或嘗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難任然任許越奏其次至是

始剛去格令長幼為序四字五年定親王女郡主蔭補法遇大禮許奏親屬一人所以生子仍與右班殿直兩遇奏子或孫與奉職即用去父子孫恩迴授外服親之夫及夫之有服親者有官人轉一官毋得升朝選人循一資無官者與借職須期以下親乃得奏吏部言皇太妃遇大禮以應奏恩與其親屬而服行不應法詔用皇后總麻女之子為比補借職舊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門客而太妃未有法紹聖初詔皇太妃用與龍節奏親屬恩迴授門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太妃十年奏門客一名與假承務郎許參選如年數

未及凡恩皆毋回授元符後命婦生皇子許依大禮
奏有服親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總麻親許視異姓蔭
孫凡蔭補異姓惟執政得奏如簽書樞密院事雖依
執政法而所蔭即不理選限後因轉官礙止法者許
回授未仕子孫而貪冒者又請回授異姓有司每沮
止之然亦多御筆許特補政和間尚書省定回授格
謂無官可轉或可轉而官高不欲轉或事大而功效
顯著為一格許奏補內外白身有服親官有止法不
可轉功績次著為一格許奏本宗白身袒免親官不
甚高而功績大為一格許奏本宗白身有服親官不

甚高功不甚大為一格而分為三一與內外有官有
服親一與有官有服本宗親一與有官有服者之子
孫凡為六等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張汝舟言今法
所該補奏與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
十年而今閱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諸翼將軍至
武翼郎須出官三十年方許奏補今文武官奏補未
嘗限年此太濫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
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於是有身謝而
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湏限然不及親受而不與
霽沾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帶職朝奉

郎以上雖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許蔭補雖已經奏薦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寢其奏庶抑其濫至於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嘗求休致而身謝在出敕前欲並許奏蔭以補其不及尚書省文武官致仕雖不及受敕若無曾受蔭人自有遺表恩又寺監長貳至開封少尹係用職事蔭補不合限年餘從之崇寧以來類多濫賞如曰應奉有勞獻頌可采職事脩舉特授特轉者皆無事狀可名而直以與之孟昌齡朱勔父子童貫梁師成李邦彥等凡所請求皆有定價故不三五年選人有至正郎或員外帶職小使臣

至正副使或入遥郡橫行者而蔡京拔用從官不論途轍一言合意即日持橐又優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換防禦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欽宗即位赦恩覃轉惟許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親且詔非法應回授及特許者毋錄用高宗中興重定補蔭法內外臣僚子孫期親大功以下及異姓親隨文武各有等秩見職官志建炎元年詔宰執子弟以恩澤任待制以上者並罷紹興四年詔文武太中大夫以上及見帶兩制職名依舊不限年內無出身自授官後以及十五年年及三十不係宮觀責降之人聽

字四百个
依條補蔭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孤寒之士名在
選部皆待數年之闕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親祠之
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
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祖宗時
仕至卿監者皆實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
過得恩澤五六人厥後私謁行橫恩廣有年未三十
而官至大夫者員數比祖宗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
亦嘗少損有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蠹
政事望議革其弊會思誠去國議遂革舊法惟贓罪
不許任子新令併及私罪徒有司以為拘礙者多遂

罷新令又詔宰執侍從必以遺表惟補總麻以上親
母及異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軍中爵秩高而族
姓少凡有薦奏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閭巷之徒
附會以進命須經統轄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
之帝於后妃補蔭每加裁抑詔后族不得任從官考
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詔百官任子遇郊恩權免奏薦
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一名隆
興元年以張宋卿言蔭補冗濫立為定法凡員外轉
正郎正郎轉侍從卿監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則聽
任一子再經則不許復請遺表之恩各減其一減年

之類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屬武功之等亦倣此差降之乾道二年詔非泛補官如宗室戚里丈夫捧香異姓上書獻頌隨奉使補官陣亡丈夫異姓給使減年之類轉至合奏薦官候致仕與奏一名嘗奏者不再奏四年詔宗室袒免親諸衛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奏補親屬並依外官法著為令九年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致仕恩澤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許再請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又詔武臣嘗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

恩數視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室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祿其子不可復正矣自隆興著酬賞實歷對用轉官之法遷官稍緩至是郊恩之奏視為減半然猶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詔減任子員數自宰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為五等每等降殺以兩酌中定為止數武臣如之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通城三分之一於是冗濫漸革寧宗慶元中立補蔭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

字三百个
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
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著為令

凡流外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
職掌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同試律三道中
者補正名理勞考三館秘閣楷書皆本司試書札中
書覆試補受後以就試多懷挾傳授乃鎖院巡搜糊
名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
對以防其弊其自叙勞績臣僚為之陳請特免口誦
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遂考試百司人歲以
二十人為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為職掌者皆限年授

外州司戶勒留有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學士審
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
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
多即遣官特試書劄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
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
試驗宣徽院三司各省閤門三班院皆本司召補至
其首者出職凡出職者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
餘或補州縣內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
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內覆官以上各帶諸州
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

司戶簿尉先是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
 司有裁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
 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
 書治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舊制補三班通引堂門
 直省發敕驗使臣遇闕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勒留
 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
 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並以次補至勾押官
 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為學士院孔目
 官補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五年出官驛
 使官補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八年出官

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
 恩一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
 官六年出職其職遷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
 更留三年典書措書呈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
 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閣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
 次第並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則
 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並如舊制審刑院
 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
 審官五年審刑二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勒留並
 比七選集授官例赴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為資叙從

三百九十八字
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祗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為姦賊欲更用士之在令錄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人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為堂吏自此始

志卷第一百十二

志卷第一百十三

宋史一百六十

開府儀同三司贊皇國軍事前書君丞相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裁房脫等奉

勅修

選舉六

保任
考課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非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為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徃徃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

宋史一百六十一

宋史一百六十一

一

湯性善書寫

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令歲終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又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為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始令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節踰矩者自首則原其聯坐之罪太宗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又嘗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黷貨罔畏刑罰

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賄成聚斂無已其土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端公則為治可知矣卿等職在掄材今今朝臣舉官已足遂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嘗入奏察舉兩浙部內官高輔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咸綸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遷文質為西京作坊副使咸平間祕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祕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叅詳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

宋史百令
湯性善寫

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
闕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請
令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
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
授訖三月內具表附驛以聞遂著為令真宗初屢詔
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
未闕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三年始定制自翰
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
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閣門御史臺
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即具奏致罰於冬季以差出

亦須舉官後乃入籍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
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倣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
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具在
任勞績如無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
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違期則都進奏
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法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
京朝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
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
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
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

迴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闕各具前任部內
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
奏先於閣門投進方得入見凡朝廷須人才及欲理
州縣弊政劇務即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
相當者差委於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或任內幹集
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云官亦移閑慢僻遠
地內外群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具
姓名取旨甄獎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
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一聖

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為詳議官
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
令者為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
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為中格時舉
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諸路轉運使
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
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欲官諸邊要亦嘗詔
節度使至閣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
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
之邊有警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

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
 任之毋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
 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
 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為阿私其
 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
 不實弗為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
 官始詔增為六考舉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王
 端以為法用舉者兩人得為縣令為令無過譴遷職
 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
 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

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
 將深乃定令被薦為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
 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
 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
 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
 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
 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副使
 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
 長使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
 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

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以部州多
 少劇易之差為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
 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
 詳也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監
 凡一千八百餘員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
 至二百五十餘人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
 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未有限數
 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
 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
 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常參官不許薦士

其條約漸繁而以者固已衆矣然引對猶未有待
 次者也皇祐中始以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
 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人皇祐及今絕十年耳而
 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
 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
 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為
 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所以多而真才
 實廉未免恩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
 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敕中外臣僚歲
 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

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
判吏部流內銓蔡抗又言奏舉京官人度二年引對
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
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
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為可罷知雜御史觀察使
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
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
謁之說勝而薦者或不以公四年詔中書樞密院舉
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人之
意神宗即位乃罷兩府初入舉官凡薦任之法選人

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舊悉有制熙寧後
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
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又詔察訪使
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舉薦始許其屬有
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既而帝以舊舉官往往緣
求請得之乃革去奏舉而槩以定格詔內外舉官法
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元祐初左司諫王巖
叟言自罷辟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
人材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為之名以用其平
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日踏逐實薦舉而不與

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
 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為通術遂復內外舉官法及
 司馬光為相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
 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
 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
 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
 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
 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
 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
 叶至公野無遺賢人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

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

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

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

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同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

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

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

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

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

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

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
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
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所貴人人
重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
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沙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
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
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
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
無但有不如所舉謹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詔
皆從之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

聚萬象所係休戚而不容分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
為半刺有薦者三人則但行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
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為
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
民也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
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
縣者其守臣有關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所薦者
填之侍御史韓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
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為信也
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

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課入上考
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
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未為盡蓋繁簡在事不
在縣固有縣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
參以考績之實著為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為簡
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久吏部無闕以授
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惟奉詔乃舉焉紹
聖元年右司諫朱勅言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
為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
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

今錄方許舉之改官初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
不廢熙寧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
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
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即不得為御史執
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
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
略其資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專任
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為之用京官何
為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為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
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

更互論薦每一闕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由己公道廢於私息或受權臣之託引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方為條例司屬官中丞呂公著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宣仁太后聽政詔范純仁為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為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為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為臺臣

則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績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績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姦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為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言舊御史闕臺官

得自薦所以正名舉職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分舉而今之兩省官屬皆與聞門下中書政事其自舉非故事且有嫌乞專委臺官若稍涉私自黜典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亦舉二員雍又言風憲之地責任宜專若臺屬多由他薦恐非責任之本意詔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八年侍御史楊畏言風憲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進用宰執不得預顧令兩省屬官舉之非是遂寢前命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樂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

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統眾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畧出倫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郡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萬眾者不以有無官資並請登聞檢院自陳才謀勇畧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才錄用或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為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舉可為臺諫者

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忠義之士能恢復土疆
保護王室者帥臣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寄居待次
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功臣後
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四年以朝班多闕
詔臺諫左右司郎官以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同
選在外侍從雖在謫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
者亦與召擢紹興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雖二三
大將各立雋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
問恢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察使以上各薦可為
將帥者二人樞密籍錄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

隔絕滋久流徙東南者媒寡接疎多致沉滯令侍從
訪以聞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令
訪廉潔清脩可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並
俟終更令入對升擢以勸能吏復用舊制侍從官受
命三日舉官一員自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
官即以舉狀多者進擬內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
代者一人如文臣法五年命自監察御史至侍從官
舉曾經治縣聲績顯著者為監司郡守不限員數遇
闕選除才堪大縣者通舉二十人不限資序十年以
南渡後人材萃於兩浙而屬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

薦舉改官之額歲五員十四年命守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人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鼎言國初常參官皆得舉人不限內外亦無員數南渡之初息或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獄司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分之

士望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跡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是下其議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晞亮等上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

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
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不可
二也京官易得馴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可
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
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
也臣以為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年以武臣被薦者
衆命內外大臣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秩將官以
下所舉者令兩府籍記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
舉縣令如聞選人不可授大邑止籍記姓名夫論人
才不拘資格豈堪為縣令而有小大之別乎今所舉

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
年之後天下多賢令參乃詔薦舉守令遇見闕依次
除授如已授差遣者任滿取旨帝謂輔臣曰朕有一
人材簿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
而得之無不適當孝宗嘗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
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
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
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畧沉雄可任大計寬
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
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今曾歷軍

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
 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
 律貪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
 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隆興二
 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為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
 換授文資文臣以材畧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
 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
 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
 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畧可以臨邊可以制閩
 者倣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

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絕倫可為將佐者會廷臣
 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
 其間可為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
 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為之循資
 再任五人則為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
 不軌擢士為相蠻夷不恭拔卒為將宜令都統制視
 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
 俱全為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
 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
 已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為法三年禮

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
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
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仍不以內外雜
舉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帝曰薦
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
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
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衆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
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
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押知砦比附文臣關
升條令並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內監司一人聽關

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內一人監司亦與
關升凡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
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
任知州資序小郡州銓轄視文臣次任知州資序孝
宗以歲舉京官數濫於是內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
寺監長貳戶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國子監
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轉
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
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並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
矣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

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併棄請條約之
乃命帥守監司毋獨負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
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
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
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嘉泰二年令內外舉薦
並具實跡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
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
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宋初
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
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

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
則憚人徃徃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
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為良法苟循私昧理
則才不為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
曹而槩以公法者哉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
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
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
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州
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換易官屬有罪籍未叙復守
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

計字四百令十
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
聽舉辟餘路並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
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峽州四縣
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攔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
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
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郎以上官充主簿
檢法官不限資序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
司辟官攬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畀
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倅貳下至掾屬給使
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

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所以重困生民請
裁省其闕否則以官廟之祿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
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宣
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為任願留再
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
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孝宗初詔
內外有專法辟闕並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
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攬已差之闕違者
御史臺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闕官
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權攝其見攝官留意

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
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為令理宗
寶慶三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
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即
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
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
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闕諸司屬
官不許輒自辟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
命方許奏辟淳熙十一年以御史臺申嚴銓法禁監
司郡守辟親戚為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

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並不聽辟為令寶祐三
年戒諸路監司帥閫不應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
之官並與鑄秩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
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
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
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
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
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
犯或有勞績者迺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

人周一歲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
 歲書為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戶
 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
 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踰十之一及公事曠
 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戶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
 周制請州縣官益戶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戶
 以下能增百戶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
 升秩進階能歸復逋亡之民者亦如之是年縣始置
 尉頒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內獲者令
 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

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傳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
 獲者賜緋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攜勸
 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
 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
 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
 內官第其優劣為三等政績尤異為上職務粗治為
 中臨事弛慢所治無狀者為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
 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
 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
 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

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
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
通判京朝官整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
時蔣元振知白州為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輒詣
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
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境內大治淳化初採訪使
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
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
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募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
審官總之乃詔郡縣有治行乞異吏民畏服居官廉

恪蒞事明敏鬪訟衰息倉廩平糶無盜劫音內
爾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置赴闕親問其狀
加旌賞焉其貪冒無狀淹延鬪訟踰越憲度盜賊競
起部內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以翰林學
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
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
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
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
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
奉法除姦方可書為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姦

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姦之要在乎
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
道長吏得八人蒞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獎諭
真宗即位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
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
始罷之惟郊祀恩許加勳階爵邑帝察群臣有聞望
者得刑部郎中邊肅等二十有四人令閣門再引對
觀其辭氣文藝並得優升景德初令諸道辨察所部
官吏能否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
無黨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為下仁宗

允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諭近
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數矢儀其母以為罪又曰州縣
秩卑而長吏多鈎撫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
甚憫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擢
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東鹿縣尉王得說歷
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為
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勲德善狀不得
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為例兩省以
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
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

者數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釐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准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入親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關升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為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八年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為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超擢無才實者守一官

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持人皆自勉非有勞効知不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為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為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叙遷必有勞績或特敕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關惟隨員數舉之庶見

急才愛民之意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
民之吏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
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為民之
意豈人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
蓋智能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
假以歲月則亦媮不為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
諸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
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
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
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

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
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為據
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
二事為課悉書中等無高下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
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
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重書獎勸之若監司
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
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飢窮導
修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為最而德義清謹公平
勤恪為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

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為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內外官職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聽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

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為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為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為其掎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為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

俗休戚為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文彥博又奏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效三類察在選之士參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為上矣然舉主可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做三類第其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留之詔令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為高下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為五等減磨勘法初元祐嘗立吏戶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做周制歲終委省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

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賞罰焉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戶部民籍曾不加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皆守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枯興發坑冶奉詔無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賊吏皆因事而增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多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時郡縣數罹兵燹又命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

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五年立縣令四課
 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
 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
 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
 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戶口得人
 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
 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張致遠亦
 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
 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為元帥
 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為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

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為計去今止以二年為任雖

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

事考核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核縣令違限不實者有

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

懦不職上之省十三年詔准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

書若增添戶口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

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

有差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為虐監司郡守不訶察

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

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二十七年校書

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徃徃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今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闢田疇自一千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

考課其後為審官院為考課院皆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均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為幾人若為治錢穀若為理獄訟興其利除其害各為條目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籍手陞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蒞無狀者罰之無赦則賢者効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強於為善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講而行之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分舉

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九歲考優劣一年視其規畫
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臧否分為
三等治效顯著者為臧貪刻庸繆者為否無功無過
者為平時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得
實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按稽緩者輒降黜
行之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臧否亦有喜
怒之私如諸司以為臧一司以為否必從衆為公亦
在精擇監司而以臺諫攷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
詔罷其令寧宗以郡國按刺多徇私情遂做舊制於
御史臺別立考課一司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

以詔升黜其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
以容庇之罪度宗咸淳三年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
一是以公勤廉恪為主而又職事修舉斯為上等公
勤廉恪各有一長為中等既無廉聲又多繆政者考
下等其要則以御史臺總帥閫監司監司總守倅守
倅總州縣屬官餘如戎司及屯司軍大壘則總之制
司或無制司則併各郡總管鈐轄並總於帥司或以
逐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數分隸轉運提舉提刑三司
守倅月一考州縣屬官監司會所隸守倅制司會戎
司軍壘遵照舊制互用文移會其兵甲獄訟金穀之

計字二百八十八
黃百安刊

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權錢物招軍備器之數
次月置冊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考較
前三年定為三等中者無所賞罰上者或轉官或減
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志卷第一百十三

志卷第一百十四

宋史二百六十一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鑾國軍事前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

勅修

職官一

三師 門下省

三公 中書省

宰執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
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
之其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
典自天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
未聞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
爵分土此封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工如後

世虛稱以備恩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貢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勲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爲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爲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殽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

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用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泄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

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既行之後或帶或不

視是為優劣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槩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

環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誠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

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

號已而脩六尚局建三衛即又更兩省之長為左輔
右弼易端揆之稱為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
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
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
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脩官制格目為正名亦何補
矣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為參知政事三省
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
剛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
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脩政局置提舉軍馬置

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
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初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
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
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
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為永制當多事時諸
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
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
不除郎官著為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
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
去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

守三百八十一
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
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
之序衆論違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
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
以逮政和己未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差稽成憲二
者並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
監局之官沿襲不革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初而
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
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廩餼和謙從雖微必錄並從
舊述云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師大尉
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
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大
保自大傅遷大尉檢校官亦如之大尉舊在三師下
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大尉居大傅之上若宰臣官至
僕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大
尉大傅等官若大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
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大傅王旦司徒呂
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大尉致仕熙寧二年富
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

亮除守司空檢校大師兼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
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
守大保兼侍中辭大保元豐三年以曹佺檢校大師
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除三公三師外並
罷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大尉富弼守司徒皆
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大師致仕八年王安石
守司空曹佺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致仕大師
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崇
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百左僕射大觀元年京為
大尉二年為大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大師三

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大師大傅大保古三公
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為三公為真相
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大尉秦主兵之任皆非
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
稱三少為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
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
三少不計也大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大傅四人王
黼燕王侯越王偲鄆王楷大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
至儀王樗渡江後秦檜為大師張俊韓世忠為大傅
劉光世為大保乾道初楊沂中吳玠並為大傅紹熙

初史浩爲大師嗣秀王爲大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
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大師焉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承承唐
制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
知印以承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
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
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
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
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
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重不除人而以

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
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大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
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
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
中書二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
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
相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認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
相令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
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

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
以大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
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
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
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
以大師總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
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
省重事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
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

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專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

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

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

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

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

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

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敕竇儀曰穀之所陳非

承平令典今皇第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

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
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
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
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
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
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
雜給半之未欲與普齊也開禧六年始詔居正餘慶
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
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
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
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
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
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
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
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
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夔茂良行相
事近三年亦初見也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
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
旨則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

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叙勲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

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為三省分兵與禮為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勲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曠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

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爲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爲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戶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總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同
 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
 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
 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
 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
 皆正名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
 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
 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
 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
 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為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倣

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
 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
 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又闕侍御史王巖叟言國家
 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已自為少望詔補
 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覲言自今中書舍人闕
 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
 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
 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
 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
 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

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
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
章奏日錄日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
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
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
著爲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
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
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
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

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
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
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
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
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
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
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
人書讀行下墮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
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
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

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群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

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以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謔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為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

三百八十八
嚴正刊
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
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
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
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
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
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
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
官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
康罷之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二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
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
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
曹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
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
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
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
月以事狀錄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
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

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
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
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閣門在京百司
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
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
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
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

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
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竒方異術改換

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
抑則詣檢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興後檢鼓糧審
官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
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即除郎恩數畧視職事官而不
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
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
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
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群臣奏
請興劾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

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
軍通判武臣遥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
禮有七曰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
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
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
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
外命婦除授及封叙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
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
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
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

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
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為底大
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為錄黃凡
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
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
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
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房曰
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
庫房元祐以後拆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
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

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
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
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
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
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
及河防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 諫所陳章疏內
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
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
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
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中

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
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
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
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
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
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非有
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
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
冊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授太子大朝會則

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用命則押用引案以所奏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贄幣付有司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

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冊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日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

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為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為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為大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與

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為臺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道六年減二人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

朝官充選人即為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
 左右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
 事中書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
 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
 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
 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從之王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
 詔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一員建炎三年指揮中書
 門下省併為一中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
 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
 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以八十九人為額守闕守當

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
 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
 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攷百官庶府之治否以
 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
 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
 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
 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
 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勲定賞之
 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

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大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敕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又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

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統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夫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用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

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 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警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玷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

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職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為大宰右僕射為少宰註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為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 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為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

今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

郎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

省事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

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

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催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

驅封椿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

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目為官司

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

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

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

否為殿最歲終取百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

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

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

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闈為職事無

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

于日中或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首

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齋赴郎官廳各

日押字謂宜遵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

先都事自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

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
 寢以曠官緣省吏強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
 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
 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
 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
 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
 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
 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右
 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
 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

右司郎官二人 權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提轄官一員

京朝監場官二員京選掌醴茗香鑿鈔引之政令以

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

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

而提轄官監官並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

冠以行在為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

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

徑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右提

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截東西庫提轄並

稱四轄外補則為州內遷則為寺監丞簿亦有徑為

雜監司或入三

館乾道間推
務王裡除

市舶左藏王揖除坑
治鑄錢司淳熙間熊

克自文思紹熙以後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為添倅
除校書郎

有先後輕重之異焉左藏封樁庫都司監官一員監

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初初非奉親與軍

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

恤之用

提舉修敕令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

石提舉是後皆以平執為之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

令者充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為三

員刪定官無常員先是常別修一司敕命大觀三年

詔六曹刪定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為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

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

安石為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為屬官未幾升之相

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

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降代升之焉三年判

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

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

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

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修條例司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議

置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

都省置講議司以宰司蔡京提舉侍從為詳定官鄉

監為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

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

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為樞密院講議

司三年三月知樞密院事蔡京奏罷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

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大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

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

官二員以兩制充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旨政和三

年五禮議注成罷局

禮制局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

度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

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字一百四十个

皇朝通志卷一百十四

三

黄百安刊

志卷第一百十四



